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字第 30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

裁判案由：確認股東權不存在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上字第309號

上訴人 林淳薰

被上訴人 而利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宗

張興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6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此部分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張振宗為朋友，詎張振宗未得上訴人之同意，於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同意書上偽造上訴人之簽名，將上訴人列為股東並持以辦理公司登記後，始告知上訴人。然上訴人業於民國99年6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張振宗，表示解除股東一職，並拋棄其所持有被上訴人公司之出資額新臺幣（下同）775萬元，是兩造間之股東關係應已不存在。又上訴人並未實際出資，從未參與被上訴人公司之經營，衡情僅為張振宗向上訴人借名為登記，但上訴人業以上訴理由狀繕本之送達終止與張振宗間之借名登記關係。爰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權不存在等語（惟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據此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股東關係不存在。

三、被上訴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上訴人於87年8月27日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列明上訴人為股東，並於該次修正章程後附股東同意書中記載上訴人出資額為50萬元。

（二）94年5月10日、12月22日之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同意書，分別載有上訴人自其他股東受讓450萬元出資額及增資275萬元。

(三)被上訴人於99年7月28日經主管機關以府產業商字第099372906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上訴人於廢止登記前依公司登記資料所示之出資額共計750萬元。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出資額750萬元股東權利是否不存在？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程序；而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業經臺北市政府於99年7月2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099372906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在案，而其公司章程並未就清算人之選任加以規定，且被上訴人於廢止後尚未經股東決議以選任清算人，復未向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及原審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見原審卷第27、35至37、61至64頁）。是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並為法定代理人以進行本件訴訟。又依被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被上訴人於廢止前原有股東張振宗、林淳薰、李利貞（嗣更名為李品靚）及張興臣等四人，然李品靚前已向原法院另案提起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之訴，並經原法院於98年5月26日以98年度審訴字第620號判決准許確定在案，有判決影本可證（見原審卷第80頁）。從而被上訴人之股東即為上訴人、張振宗及張興臣，且張振宗及張興臣並應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振宗與上訴人為很信任的朋友，因此上訴人將國民身分證影本與印章交給張振宗，張振宗曾告知上訴人關於辦理股東登記之事實，為上訴人所自陳，有原審與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33頁反面、本院卷第38頁反面）。而上訴人早於87年間即經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有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及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可證（見原審卷第58至65頁）。則據此足證上訴人確實同意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否則不可能交付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予張振宗以辦理股東登記。至於股東同意書上關於上訴人之簽名，雖非上訴人所親自書寫，固有法務部調查局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可證（見本院卷第70頁）。惟上訴人既同意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則相關申請登記文件由被上訴人委任他人代為填寫，亦符常情，是不足以據此認定上訴人並無擔任股東之真意。上訴人雖另主張：不記得為何將身分證與印章交給張振宗云云。惟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為重要文件，豈有輕易交付他人而不知其原因之理？是上訴人之主張，並不足採。又依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第9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5人以上、21人以下，則上訴人主張其僅為被上訴人公司之人頭股

東，並未實際出資云云，縱然屬實，惟上訴人既同意擔任並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即應就其出資額對被上訴人公司負其責任，不因被上訴人未請求上訴人履行其出資義務，即得以藉詞脫免其股東責任。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為借名登記關係，上訴人並已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云云，亦不足採。

(三)上訴人又主張：已致函被上訴人表示解除股東一職，並拋棄其所持有被上訴人公司之出資額775萬元云云。經查：

- 1.按90年11月12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限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其立法意旨在於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惟其經濟活動之信用基礎，仍在於公司本身之財產，是以其性質上應屬資合公司，仍應恪遵資本確定、資本維持及資本不變三大原則，亦即公司資本總額一經章程確定後，即應經常維持相當於資本額之財產，如欲變動資本，即應履踐嚴格之法定增資或減資之程序，以確保有限公司之財產，而維護其信用。
- 2.次按有限公司股東拋棄其出資額者，公司法無明文限制或禁止規定，惟因有限公司具閉鎖性，有維持股東相互間密切且信賴關係之必要，且參酌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故股東拋棄出資額，與轉讓出資額之情形，二者固然不盡相同；但就股東不再持有出資額之情形而言，則屬於相類似事實，且依「資本確定、資本維持及資本不變原則」之同一規範目的，即應為相同之處理，故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認為股東出資額之拋棄不能完全自由，必須獲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是上訴人主張其拋棄出資額，並不影響被上訴人公司之資本云云，即不足採。
- 3.經查上訴人係以99年6月30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表示拋棄其對被上訴人公司775萬元出資額之意思，有該存證信函影本可證（見原審卷第4至5頁）。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拋棄出資額，已得被上訴人其餘股東即張振宗與張興臣之同意，則依上說明，其單方意思表示拋棄出資額即屬無效。上訴人主張其已非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云云，並不可採。至於訴外人李品靚業經原法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620號判決確認其對被上訴人之股東權不存在確定，固有判決影本可證（見原審卷第80頁）。惟該項判決對本院並無拘束力，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關係不存在，並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七、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三源
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廖艷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